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宇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智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裕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裕泰發支付命令，雖於聲請狀主張相對人為第三人盛泰興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該公司登記地址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本院應有管轄權等語，惟本件相對人既為陳裕泰而非盛泰興有限公司，民事訴訟法亦無公司登記址得逕視同代表人住居所之明文，是聲請人前開主張應難認可採。次查相對人陳裕泰設籍於新北市樹林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